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为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合计等值约 67,500 万元人民币和 2,336 万美元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

目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余额为 114,052 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75%

法定代表人：张凡

注册资本：24,66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浮法玻璃产品及玻璃深加工产品。

截止 2011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16.14 亿元、负债总额 10.35 亿元、净资产 5.79 亿元；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9 亿元。

2、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吴国斌

注册资本：17,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环保节能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等各种特种玻璃。

截止 2011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4.18 亿元、负债总额 1.44 亿元、净资产 2.74 亿元；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0.24 亿元。

3、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吴国斌

注册资本：12,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环保节能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等各种特种玻璃。

截止 2011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4.95 亿元、负债总额 2.00 亿元、净资产 2.95 亿元；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0 亿元。

4、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吴国斌

注册资本：24,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环保节能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等各种特种玻璃。

截止 2011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11.04 亿元、负债总额 7.07 亿元、净资产 3.96 亿元；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6 亿元。

5、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柯汉奇

注册资本：51,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及组件。

截止 2011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8.23 亿元、负债总额 4.97 亿元、净资产 3.26 亿元；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0.02 亿元。

6、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93.97%

法定代表人：柯汉奇

注册资本：146,79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半导体高纯硅材料、高纯超细有机硅单体，以及多晶硅、单晶硅、硅片及有机硅材料的高效制取、提纯和分离。

截止 2011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23.71 亿元、负债总额 11.49 亿元、净资产 12.22 亿元；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3.66 亿元。

7、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张凡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太阳能超白玻璃、优质超白压花玻璃等特种玻璃。

截止 2011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13.41 亿元、负债总额 7.27 亿元、净资产 6.14 亿元；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8 亿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等值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1 年；

2、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等值均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均为 1 年；

3、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等值均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均为 1 年；

4、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在大华银行分别等值为 600 万美元、650 万美元、380 万美元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均为 1 年；

5、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在大华银行等值为 6,300 万元人民币及 456 万美元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1 年；

6、为控股子公司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等值为 16,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3 年；

7、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等值为 9,000 万元人民币及 250 万美元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1 年；

8、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及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等值不超过 11,2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等值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9、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已按照相应投资比例向南玻集团提供了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以上各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南玻集团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目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余额为 114,052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止 2011 年底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16.50%，占总资产的 7.46%。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